

113學年度第1學期 法律學系 碩士學分班 第九期 報名事項及課程總表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

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12日，請詳見本系「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課表，如下。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完成以下三步驟即為「報名完成」。

(一) 資料準備：

1. 審核資料：

(1) 申請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公告下載 <http://www.law.ncku.edu.tw/>

(2)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影本

2. 繳交資料，請擇一方式寄回：

(1) 電子郵寄：113年9月6日中午12：00以前，將電子檔寄至本系辦公室信箱 z11102064@ncku.edu.tw

(2) 紙本郵寄：113年9月5日以前，寄至本系 701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註記「碩士學分班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系統報名：

1.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報名系統完成報名：<http://nckustory.ncku.edu.tw/resweb>

2. 自報名系統開放至113年9月9日中午12：00止。

(三) 選課及繳費：

請至報名網頁查詢審查結果，錄取者請於113年9月9日下午3:00以前，完成選課及繳費，每學分新台幣 4,800元整，無報名費。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本系簡章及公告。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職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教室 (本校力行校區社會 科學大樓南棟 7樓)	備註
民法總則	陳思廷	教授	2	星期六10：10至12：00	研討室B	基礎課程

憲法	陳宗憶	副教授	3	星期二18：10至21：00	研討室B	基礎課程
刑法總則	古承宗	教授	3	星期一18：10至21：00	研討室B	基礎課程
民法物權	葉婉如	副教授	2	星期一18：10至20：00	研討室A	基礎課程（進階）
商法（一）	陳俊仁	教授	3	星期日13：10至16：00	研討室A	基礎課程（進階）
刑事訴訟法	許澤天	教授	2	星期四19：10至21：00	研討室A	基礎課程（進階）
法學方法論（二）	蔡志方	教授	2	星期三18：10至20：00	研討室B	專業課程
公司法專題研究(一)	陳俊仁	教授	2	星期日10：10至12：00	研討室A	專業課程
風險釋義與刑法專題研究（一）	古承宗	教授	2	星期二18：10至20：00	研討室A	專業課程
文化、藝術與智財權專題研究（二）	陳思廷	副教授	2	星期六13：10至15：00	研討室B	專業課程
土地管理法專題研究	葉婉如	副教授	2	星期四18：10至20：00	研討室B	專業課程 *本課程限修畢民法者。
民法專題研究（一）	江浣翠	副教授	2	星期四18：10至20：00	會議室	專業課程